



大學

ND TECHNOLOGY

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e: www.must.edu.mo
: registry@must.edu.mo

MUST/15/036/SA/N

事項

逗留的特別許可」期限內，
方終止學籍、轉校或其他
續升讀原校其他課程學習
)，均需辦理「逗留的特
留許可」。

知函當日起計，該等學生
辦妥校方有關手續(批准
奧期限，須親往外國人事
，並申領用作安排離境之
澳；若屬中途轉校或完成
處辦妥上述註銷原作就讀
“逗留許可”有效期內，
當事人無任何有效“逗留

共行政當局公佈為準。

(J108 室) 或電郵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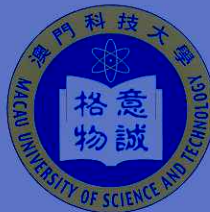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30日

收日期。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件：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重要通告：外地學生學籍狀況改變注意事項

附件：逾期逗留的處罰

1. 根據第 14/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中關於逾期逗留的規定」，對在許可期限屆滿後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不超過三十日的人士，每逾期一日罰款澳門幣 500 元，有關違法者在被拘留或自行投案後須即時繳納罰款。
2. 曾於一年內作出相同違反行為的人士，不得以繳納罰款的方式促使有關逾期逗留的狀況合乎規範。
3. 未按第一款規定及在該款所指的期間促使逾期逗留的狀況合乎規範的人，視為非法移民，其於兩年內不得提出居留許可、延長逗留許可或外地勞工逗留許可的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對此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4. 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規定，視為非法移民的人士，會被驅逐出境和禁止於驅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多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4_3.html

